

经济法

研究

第7卷

■ 主编 张守文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法研究》实行匿名审稿制

经济法研究

第7卷

张守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研究. 第7卷/张守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301 - 16678 - 9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D922.29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8311号

书 名: 经济法研究(第7卷)

著作责任者: 张守文 主编

责任编辑: 郭瑞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6678 - 9/D · 257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7印张 456千字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卷 首 语

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国的经济法研究已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08年爆发的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及其后续延展,以及各国为应对危机而采行的各类经济法措施,更加凸显了现代国家加强经济法制度建设和理论研究的必要,并使社会各界对经济法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经济法研究》第7卷出版了。

《经济法研究》作为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的出版物,凝聚了北大经济法学人的心血,也得到了全国和海外经济法同仁的鼎力支持。《经济法研究》自创刊以来,从第1卷到第6卷,一直由我国著名经济法学家杨紫烜教授和盛杰民教授分别担任主编和执行主编(第1卷由本人担任执行主编),两位前辈学者为《经济法研究》的创办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使《经济法研究》成为推动我国经济法发展的一个重要平台,在此谨向两位恩师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深深的谢意!

带着学界前辈和同道的重托,从第7卷开始,本人开始承担《经济法研究》的主编工作,深感“任重而道远”。相信在经济法同仁和各界人士的关心、支持下,具有光荣传统的《经济法研究》,会不断地刊发更多的优秀成果,更好地推进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

《经济法研究》第7卷的组稿工作,是由盛杰民教授亲自完成的。本卷共分为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其中,杨紫烜教授的《略论新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一文,探讨了新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时间、发展阶段、判断标准、基本经验等重要问题,对于经济法的发生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孟庆瑜教授的《论社会本位及其经济法的本位观》一文,提出了对经济法的社会本位问题的认识,对于增进经济法价值论领域的理论共识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刘光华副教授的《经济法律关系再论》一文,研讨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内涵、构成要素和内外结构等问题,其中的一些分析思路很值得学界反思;王兴运教授和李英副教授的《奖励与惩罚并举:双轨制经济法律保障制度研究》一文,探讨了经济法保障制度的双轨制特点,这种将奖励制度与责任制度的相结合的综合研究方法,很值得借鉴。

第二部分是市场规制法研究。其中,李剑副教授的《反垄断法核心设施

理论的存在基础》、吕明瑜教授的《专利联营的正负效应及其反垄断规制》、颜运秋教授等的《专利池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张晨颖副教授等的《纵向价格限制的反垄断法规制》等论文,都是侧重于从反垄断法的理论和具体规制的角度来研究相关问题,对于反垄断法研究的深化很有意义。此外,刘桂清副教授的《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谁更优先?》,以及丁茂中的《论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的本体关系:同向性互动发展》,则扩展到竞争政策或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之间的关系的探讨;张江莉博士的《论政府采购中竞争的实现》,以及王健教授等的《揭开药价虚高的面纱:反垄断法的分析与解决思路》,则涉及竞争法或反垄断法在政府采购和药品定价方面的调整问题。上述论文,对于拓展反垄断法乃至市场规制法的研究领域,都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三部分是宏观调控法研究。其中,华国庆教授的《中国国债立法研究》、焦海涛博士的《论“首都财政”范畴的特异性》,分别探讨了以往在财政法领域研究甚少的两个重要问题;丛中笑教授的《纳税人参与权探析》,以及薛建兰教授等的《从纳税人权利保护视角谈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与完善》,则较为深入地研讨了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理论和制度保障的问题;徐妍博士的《反倾销税救济制度中的理论争议》和叶姗博士的《促进物价稳定的法律制度研究》,涉及反倾销税救济程序和促进物价稳定的法律制度的建构问题。上述论文,都有一定的创新性,颇值一读。

第四部分是跨领域及相关经济法研究。其中,刘丹副教授的《对美国利益相关者问题的评价》、杨微波的《论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涉及公司法领域的基本理论和程序制度的完善问题;吴弘教授的《市场准入制度的理论基础》一文对市场准入制度的产生发展原因、经济学基础以及价值目标选择等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张瑞萍教授的《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法的立法基础与原则》、张聪德博士的《海峡两岸建立 CEPA 模式的法律分析》,分别从理论和制度建设角度,探讨了学界应予关注的区域协调发展的经济法促进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问题;张哲的《从欧盟扩大看世贸组织关于关税同盟补偿谈判的规定与实践》则有助于从国际经济法的视角反思国内经济法的制度实践问题。上述论文,对于拓展经济法研究的领域,对于从其他部门法领域反观经济法问题,都有一定的价值。

从第8卷开始,《经济法研究》在坚持匿名审稿制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对论文质量的要求。非常欢迎广大经济法同仁踊跃投稿,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把《经济法研究》打造成一流的优秀法学集刊。

张守文

2010年3月1日

于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目 录

经济法理论

3	略论新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兼论北大法学院的经济法学者所作的贡献	杨紫烜
15	论社会本位及其经济法的本位观	孟庆瑜
36	经济法律关系再论	刘光华
53	奖励与惩罚并举:双轨制经济法律保障制度研究	王兴运 李 英

市场规制法

77	反垄断法核心设施理论的存在基础 ——纵向一体化与提高竞争对手成本理论的解读	李 剑
91	专利联营的正负效应及其反垄断规制	吕明瑜
112	专利池的反垄断法规制研究	颜运秋 周晓明
138	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谁更优先?	刘桂清
151	论反垄断法与产业政策的本体关系:同向性互动发展 ——以经营者集中为视点	丁茂中
166	纵向价格限制的反垄断法规制	张晨颖 林一英

- 186 从美国法案例看我国法对纵向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制 胡欣立
 199 论政府采购中竞争的实现 张江莉
 212 揭开药价虚高的面纱
 ——反垄断法的分析与解决思路 王 健 胡 凯

宏观调控法

- 231 中国国债立法研究 华国庆
 253 论“首都财政”范畴的特异性 焦海涛
 266 纳税人参与权探析 丛中笑
 282 从纳税人权利保护视角谈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
 修改与完善 薛建兰 张春燕
 291 反倾销税救济制度中的理论争议 徐 妍
 305 促进物价稳定的法律制度研究 叶 姗

跨领域及相关经济法

- 329 对美国利益相关者问题的评价 刘 丹
 337 论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的证明责任分配 杨微波
 351 市场准入制度的理论基础 吴 弘
 364 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法的立法基础与原则 张瑞萍
 375 海峡两岸建立 CEPA 模式的法律分析 张聪德
 390 从欧盟扩大看世贸组织关于关税同盟补偿谈判的
 规定与实践 张 哲
 422 《经济法研究》稿约



经济法理论



略论新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兼论北大法学院*的经济法学者所作的贡献

杨紫烜**

目 次

- 一、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
 - (二) 新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 二、新中国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 (一) 新中国经济法学的产生
 - (二) 新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
- 三、北大法学院的经济法学者对新中国经济法发展和新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贡献
 - (一) 对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贡献
 - (二) 对新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贡献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而重要的法学学科。正确认识新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产生与发展的历程,从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对于健全经济法制度和发展经济法学,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宏观调控,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实行依法治国,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北京大学法学院在历史上曾一度被称为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统称为北大法学院。

** 本文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新中国经济法的产生

1. 新中国成立以前是否有经济法

本文使用了“新中国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否意味着在旧中国没有经济法呢?对此,有肯定与否定两种回答。

笔者认为,新中国的经济法和旧中国的经济法本质不同,但是,不能否认旧中国经济法的客观存在。笔者在有关论著中指出:无论中国还是外国,早在古代社会就制定了关于土地管理、农业管理、手工业管理、商业管理、对外贸易管理和财政等方面的大量经济法律规范。这表明,不仅在近现代存在经济法,而且在古代社会就产生了经济法。^①

2. 判断经济法产生与否的标准

对经济法的产生时间之所以有意见分歧,一个重要原因是对于经济法产生与否的标准存在不同的观点。笔者认为,由于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通过经济法的立法,经济法律规范达到了相当多的数量,也就事实上产生了经济法。所以,判断经济法产生与否的标准,是要看经济法律规范是否已经达到了相当多的数量。应该说,经济法产生与否,同是否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是否实行了改革开放,是否建立了市场经济体制,并没有必然联系。

3. 新中国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

关于新中国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有这样几种不同的观点:(1)认为它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产生的;(2)认为“经济法”概念的提出是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经济法是在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产生的;(3)认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法规,中国经济法是改革开放的产物;(4)认为经济法是國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协调发展而制定的,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有经济法。

笔者认为,总结近三十年来中国经济法发展的经验是必要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新中国的经济法只有三十年的历史。新中国的经济法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了它是一个独立

^① 参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32页;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25—28页。

的法的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同时,也不能认为新中国的经济法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应该说,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经济法立法的逐步开展和经济法律规范数量的日益增加而产生的。^①

(二) 新中国经济法的发展

1. 新中国经济法发展阶段的划分

划分新中国经济法的发展阶段,不宜以某一个经济法律或其他法律的制定作为标准。笔者认为,新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同实行什么样的经济体制有着内在的、紧密的联系。因此,应该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进程,对新中国经济法的发展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 1978 年,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第一个阶段;

1979 年至 1992 年,同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第二阶段;

1993 年以来,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第三阶段。

2. 新中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经济法的发展,具体体现为组成经济法的经济法律规范数量的增加和质量的提高。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的制定、修改或修订、废止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经济法的发展。所谓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即主要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规范性文件。

在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情况的变化,有许多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经过修改或修订得到了完善,有不少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被废止或宣布失效。就现行的经济法的法律而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中国的法治建设》一文中指出,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 229 件,其中经济法的法律 54 件^②;加上在 229 件法律

^① 仅以 1950 年和 1951 年为例,在我国制定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就包括了大量经济法律规范:在行业管理和产业发展方面,制定了《矿业暂行条例》、《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等;在财政方面,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权限的决定》、《预算决算暂行条例》,以及关于工商业税、货物税、利息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的《暂行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等;在金融方面,制定了《中央金库条例》、《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的现金管理的决定》、《查检邮件中夹带外币或外币票据暂行处理办法》、《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侨汇业管理暂行办法》等。

^② 载《人民日报》2008 年 2 月 29 日。

中本来属于经济法的法律^①但却未被列入 54 件法律中的 13 件,共 67 件;再加上 2008 年 8 月、10 月和 2009 年 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的《循环经济促进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食品安全法》,共 70 件。这 70 件经济法的法律占我国现行有效的七个方面法律总和 232 件的 30.17%。这表明,经济法的法律所占的比例明显地大于其他六个方面法律平均所占的比例。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法的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就经济法不同阶段发展的情况而言,第二阶段比第一阶段发展快,第三阶段又比第二阶段发展快。

3. 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基本经验

新中国经济法发展的基本经验,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增加经济法律规范数量和提高经济法律规范质量的基本经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我国《宪法》为依据,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落实科学发展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各项立法工作的基本依据。我国经济法的立法也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我国经济法的立法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我国经济法的立法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坚持走群众路线,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进民主立法。

坚持走群众路线必须以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经济法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立法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扩大公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推进民主立法。

第三,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

经济法的立法,既不能片面强调数量而忽视质量,也不能片面强调质量而忽视数量。但是,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在处理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上,侧重点可以有所不同。

提高经济法立法的质量,实质上是经济法立法的科学性问题,其根本标准是要符合客观规律,符合实际情况。为此,必须坚持科学立法。

^① 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海关法》、《建筑法》等。

第四,正确处理稳定性和变动性的关系。

经济法和其他法一样,必须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不能朝令夕改。但是,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经济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只能是把保持经济法的稳定性和对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的适时修改或修订、废止结合起来。

第五,立足现实,面向未来。

经济法的立法,要立足现实。要根据实际具备的条件,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制定、修改或修订、废止什么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哪些内容,必须从实际需要出发,以是否具备条件为转移,不能带有主观随意性。

经济法的立法,要面向未来,要有前瞻性,而不能囿于现状。关于立法的方式,同步立法是基本的、主要的,超前立法也是需要的。

第六,认真总结我国的经验,借鉴外国的经验。

认真总结经济法立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对于搞好今后经济法的立法极为必要。

首先,要重视总结我国经济法立法的丰富经验。关于我国经济法立法的经验,笔者已经进行了论述,这里不再重复。其次,也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外国经济法立法的经验。对于外国经济法立法的历史和现状,要进行系统研究,全面分析,区别对待:凡是体现人类文明发展共同成果的规则和惯例,要注意与其必要的衔接;凡是外国经济法立法的经验,应该以是否适合我国的情况,决定要不要借鉴;凡是外国经济法立法走过的弯路,我们要从中吸取教训。

二、新中国经济法学^①的产生和发展

(一) 新中国经济法学的产生

1. 经济法学产生的条件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它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济法的立法^②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以制定法和非制定法为表现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数量日益增加,内容不断充实,从而产生了经济

^① 旧中国没有经济法学,只有新中国才有经济法学。本文说的“新中国经济法学”,也就是“中国经济法学”。

^② 经济法的立法,是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经济法律规范的活动。

法;二是已经有了一批从事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学者,形成了一支具有相当规模的队伍。

2. 判断经济法学产生与否的标准

判断经济法学是否已经产生,要看在已经具备经济法学产生的必要条件的基础上,经济法的研究是否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发表和出版了一批经济法的论著,从而表明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科的形成。

3. 新中国经济法学产生的时间和历史背景

新中国经济法学是在1979年以后产生的。它的产生有以下三个历史背景:

第一,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工作重点,实行改革开放。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同时,实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

第二,经济法立法的加强。

我国加强了经济法立法,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的规范性文件。以1979年和1980年为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就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森林法(试行)》、《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还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规范性文件。

第三,经济法教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和经济法论著的发表与出版。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经济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迅速开展了起来。在1979年以后,各有关院校陆续开设了十多门经济法课程。从1980年起,北京大学等院校先后设立了经济法专业或经济法系,培养经济法专门人才。为了完成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任务,许多高等学校和法学研究机构,纷纷设立了经济法教研室、研究室、研究所。

1979年以来,许多高等学校和研究机构的经济法学者发表了一大批关于经济法的论文,出版了一系列经济法教材和专著,共同为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 新中国经济法学的的发展

1. 新中国经济法学发展阶段的划分

新中国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有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实行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对于经济法学发展的影响是全面而深刻的。

因此,不宜以某一个法律的制定或者某一次学术会议召开的召开作为划分新中国经济法学发展阶段的标准,而应该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进程,将新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划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从1979年至1992年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期,是经济法学初步发展的阶段;从1993年以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是经济法学走向成熟的阶段。

2. 新中国经济法学发展概况

1978年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①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同时指出:“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②在与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中国经济法学的初步发展阶段,形成了纵横经济论、纵向经济论、综合经济论、学科经济论、经济行政论、管理—协作经济论、经营管理经济论等“关于经济法的理论”^③。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④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⑤2003年10月14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⑥笔者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的,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体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要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坚持国家宏观调控,坚持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1993年以来,中国的经济法学者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了新的探

① 参见《人民日报》1978年12月24日。

② 载《人民日报》1984年10月21日。

③ 这几种“关于经济法的理论”的主要观点,可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第二章的有关论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④ 载《人民日报》1992年10月21日。

⑤ 载《人民日报》1993年11月17日。

⑥ 载《人民日报》2003年10月22日。

索和研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推动经济法学的发展进入了走向成熟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形成了国家协调论、需要国家干预论、国民经济运行论、纵横统一论、管理和协调论、国家调制论、国家调节论、社会公共性论等“经济法理论”。^①

实践表明,三十年来中国法学领域革命性变革的一个突出成就,不仅是在中国创立了一门独立而重要的学科——经济法学,而且人们相当普遍地承认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的部门,对经济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正在不断深入。应该说,在中国不仅形成了多种经济法理论,而且已经形成了若干经济法学说。这些学说具有中国特色,其水平并不比外国的经济法学说逊色。目前,从总体上来说,无论在发表和出版的经济法论著方面,还是在经济法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中国正在,甚至已经走到了世界的前列。

3. 新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基本经验

第一,必须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经济法必须具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研究方法。这对于深入开展经济法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发展经济法学,完善经济法制度,至关重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研究经济法,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和根本方法,决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研究经济法,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观点,必须坚持社会现象普遍联系和社会历史有规律发展的观点,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研究经济法的方法要体现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研究经济法的方法的创新不能离开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研究经济法需要采取多种方法,其中包括社会调查方法、历史考察方法、阶级分析方法、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方法、博弈分析方法、系统分析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和语义分析方法等。

^① 这几种“经济法理论”的主要观点,可参见杨紫烜《国家协调论》第二章的有关论述,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